

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赣市劳人仲字〔2022〕第69号

赣州博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为合议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首席仲裁员：陈婧薇 仲裁员：刘上海

仲裁员：肖 焰 书记员：蒋丽芳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章贡区兴国路55号赣州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7楼703室），电话：0797-8170628。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存根)

赣市劳人仲字〔2022〕第69号

一、被通知人：李坊明

二、本案为合议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首席仲裁员：陈婧薇 仲裁员：刘上海

仲裁员：肖 焰 书记员：蒋丽芳

三、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
审理。

四、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五、接收人签章：

受达时间：

六、附注：



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

赣市劳人仲字〔2022〕第69号

李坊明:

现将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为合议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首席仲裁员:陈婧薇 仲裁员:刘上海

仲裁员:肖焰 书记员:蒋丽芳

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你有权申请回避。

二、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按视为撤回申请处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仲裁庭地址: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章贡区兴国路55号赣州市人力资源中心市场7楼703室),电话:0797-8170628。



附注:1.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存根)

赣市劳人仲字〔2022〕第69号

一、被通知人：赣州博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本案为合议审理，仲裁庭组成人员为：

首席仲裁员：陈婧薇 仲裁员：刘上海

仲裁员：肖 焰 书记员：蒋丽芳

三、本案定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
审理。

四、送达人：

送达时间：

送达方式：

五、接收人签章：

受达时间：

六、附注：



赣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应诉通知书

赣市劳人仲字〔2022〕第69号

赣州博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委决定受理李坊明与你(单位)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现将其仲裁申请书(副本)送与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在送达回执上签收本通知、申请书副本及有关的仲裁文书。

二、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本案的处理。

三、被申请人系用人单位的,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于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委。

四、被申请人提出反诉申请,需在答辩期内提出。逾期另案处理。

五、在本案审理期间,你享有的权利有:有权委托代理人、

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同时应当承担的义务有：按时到庭、遵守仲裁庭纪律、服从仲裁庭指挥、如实陈述事实、如实提供证据、尊重对方当事人及其他仲裁活动参加人的权利、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裁决书或调解书。

